附件3：

卫生健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衡山县卫生健康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依法进行法制审核；因情况紧急需要，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立即施行强制执行除外。

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县卫健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三）行政执法事项存在法律适用疑难或者定性争议较大的；

（四）行政执法事项存在情节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五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为法制审核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

**第六条**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查，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立案或者程序启动审批表、受理凭证等;

（二）进行审查、核查或者调查取证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及相关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申辩等权利的行政执法文书;

（三）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

（四）经过听证、专家论证或者评审、评估的，需提供听证、论证或者评审、评估材料;

（五）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情况说明应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是否准确;

（五）是否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是否充分;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适当性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法制审核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适用正确，说明理由充分，程序合法，拟定的处理意见适当的，提出同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二）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超出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的意见;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证据的意见;经进一步补充证据，事实仍然不清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违反法定程序，且无法补正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程序上存在轻微瑕疵或者遗漏，未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五）未说明理由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六）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备的，提出补正的意见;

（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送审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情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前款规定的审核期间自法制审核机构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的次日起计算，补充材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条**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一条** 依法应当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因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以及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且产生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二）因执法承办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原因，导致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等严重违法，或者报送法制审核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法制审核机构及其法制审核人员不按规定提出法制审核意见或者提出的法制审核意见严重错误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机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十四条**县卫健局及受委托组织在开展法制稽查、案卷评查等工作时，发现下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未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督促其改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